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501118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永隆段802地號等十五筆土地(詳土地清冊)，總面積14.373443公頃，核定設置為「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」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、4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核定設置面積14.373443公頃(園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線為準)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存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，以供查閱。
- 二、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自本公告日起至園區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作業完成前，停止所有權之移轉，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。已領有建築執照者，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建築。前述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暨建築申請期限，不得逾2年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